

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ECBP）

技术服务机构（TSP）建议书征询文件

中国 - 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ECBP）旨在增强中国国家 and 地方层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能力。目前中欧项目拟选定独立的技术服务机构（TSP）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层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TSP 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机构联合组成，拥有良好的国际专家网络，并具有在中国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的相关经验。技术服务合同为期 2 年，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美元。有关 TSP 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

申请者提交的建议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请方及其合作伙伴方的能力、经验、资质及在中国从事相关领域的实际经验；
- 能够为技术支持机构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工作时间安排；
- 关于如何开展工作的方法学途径及建议；
- 一份可细化的预算安排，包括管理费用及人员薪酬；
- 一份合作申请 TSP 的意向书，须包括联合机构的牵头方及合作方的签字或盖章（或合作方的委托书）。

注：建议书文件须同时提交中英文文本各一份，英文文本将作为评审标准。建议书内容应在 25 页之内，不含个人简历。

所有文件均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请按时寄达以下地址：

国家环保总局中欧生物多样性项目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277 号，先锋商务写字楼 506 室
邮编：100034
Email: pmo@ecbp.cn

提交建议书的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2 日 16: 00。以文件送达项目办的时间为准。

公告及工作大纲内容以英文版本为准，敬请同时参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官方网站 <http://www.undp.org.cn> 登载的英文公告。

附件：技术服务机构工作大纲

1. 背景介绍:

中欧生物多样性项目 (ECBP) 旨在通过加强生物多样性管理来保护中国特有的生态系统, 项目由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部分组成:

(1) 提高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 (以下简称“履约协调组”) 及作为履约牵头实施单位国家环保总局 (SEPA) 的能力和效率, 推动部门协调机制和能力建设, 建立有效的监测和信息反馈机制, 促进生物多样性融入到国家战略和部门发展规划之中。

(2) 借助地方示范项目的开发、实践和监测活动, 推动地方层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成果推广机制, 并以此促进国家政策法律层面的制度优化。

(3) 增强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 建立宣传和信息共享的平台。

国家环保总局 (SEPA) 已经建立了一个由国家项目主任 (NPD) 监督的、包括技术专家在内的项目管理办公室 (PMO), 以通过中欧项目促进中国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实施, 改善机构协调能力, 推动宣传和教育活动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国家办公室项目支持机构 (COSU) 负责地方示范项目的合同签订、财务管理及项目监测等事宜, 欧盟将按照资助计划向地方示范项目提供资金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管理。“宣传与教育子项目 (VAC)” 是与欧盟直接签署的一个子项目, 旨在加强中欧项目的对外沟通、宣传及公众意识。

根据中欧项目的文件要求, 中欧项目拟通过招标的形式聘请一个独立的技术服务机构 (以下简称 TSP) 为项目实施提供持续的政策建议、培训和技术支持, 包括承担特定的研究分析任务及分期合同等。TSP 将由中欧项目办提供必要的运作支持, TSP 的主要任务是补充和增进项目办 (PMO)、项目支持机构 (COSU) 和宣传教育子项目 (VAC) 的技术工作。TSP 在资质方面应该具有中国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及相关问题的丰富知识和经验, 而且了解中国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利益方及其需求与挑战, 包括政府和非政府, 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机构。TSP 的形式必须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内外非政府机构组成的联合体, 共同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项目办将与联合机构的牵头方签署框架合同, 该牵头机构将负责合同的所有结果和产出, 并负责联合机构内部的职责分工和任务安排。

2. TSP 的作用:

借助 TSP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机构能够承担如下的任务和职责:

1. 协助项目办公室提高工作效率, 如减轻项目办在制定、签署合同 (包括发布广告) 及监督评估单个研究和咨询的工作压力, 从而更加有效和快速地保障项目的整体产出。
2. 依照特定条款的要求, 在 ECBP 项目实施期间提供连续的人员投入和技术建议, 包括相关的研究分析、培训等服务, 借此增进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并进一步促进项目内外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远目标。

3. 借鉴和汲取国内外的实践成果和经验教训，建立一个联系国际和国内层面的沟通平台。

3. 工作方式:

征求 TSP 的公告文件将详细阐明 TSP 所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范围。服务范围旨在涵括 TSP 所要承担的各种工作类型，但更加具体的单个任务书（TOR）将由项目办依据 ECBP 项目的特定需求分别制定。申请方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如：申请方及其合作伙伴的资质、能力，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可为 TSP 合同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简历，拟采取的工作方式和研究方法，管理费和人员薪酬等财务方面的要求等。遴选出的 TSP 将与 SEPA 签署一份框架协议，更详细的任务要求如常规性的政策建议及技术支持等内容将由项目办依据实际需求制定。此外，TSP 应该提交一份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方式、时间表、预算和人员安排等。中欧项目办将监督其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就其所提供的服务签署分包合同。在中欧项目办认可 TSP 服务及其相关产出的前提下，由 SEPA 向 TSP 支付合同费用。支付的具体形式（包括分批支付等）将在框架协议中具体商定。

4. 服务范围:

技术服务机构（TSP）的服务范围包括：对项目提供技术性的建议与支持，持续支持并监测 ECBP 项目关键工作领域的进展，依照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要求适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投入。TSP 覆盖的主要技术领域与指示性活动列举如下。此外，为了保持技术服务合同的灵活性，下列服务范围未能罗列所有内容，例如在搜集到更多信息（如来自示范项目的新情况）或细化优先领域时，也会在合同中增补额外的任务。

（1）加强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和制度框架；

设立 TSP 的初衷是要协助项目加强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及 SEPA 履约协调组办公室的职能，协调各部门的履约工作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此外，还要对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政策和法律进展及其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

相关的 TSP 技术投入应包括以下内容：

- 通过下列方式促进优先重点部门的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其政策和行动之中：
 - ① 评估重要职能部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作用、职责和能力；
 - ② 确定这些部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主要政策和项目，协助他们在制定和执行上述政策、项目的过程中做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评价现有生物多样性监测信息数据库，进行现状、问题及差距分析；
- 协助 SEPA 建立一套简明、高效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指标体系，并保障该指标体系能够适合地方层面的实际需要；
- 评估现行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BAP）的成绩与不足，并就是否及如何更新这一行动计划提出建议，目的是建立一个有效的、由关键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框架；

- 促进SEPA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相关政策的分析、制定、协调及监督等。
- 研究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并促进生态补偿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实际应用。

(2)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相关的政策和法规体系，包括战略环评和环境影响评价等；

相关的 TSP 技术投入应包括以下内容：

- 分析评价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否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政策、制度和实施过程，提出相应的建议；
- 协助 SEPA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生物多样性评估工作，借助 SEA 和 EIA 的案例研究来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问题的重视，包括制定环评政策、提高实施效果、推动环评程序的公开性、透明性，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等；
- 结合现有相关法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过程，提出建议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原则和程序；
- 协助 SEPA 及其合作方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机构和监督机制，包括其他重要部门内的类似政策评估部门，积极推动重点部门环评实施效果的独立评估；
-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确保所有部门的发展项目和计划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 加强 SEPA 在环境评价方面的信息、监测能力，及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有效实施环评导则的能力；
- 评价相关的政策法规（包括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政策）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找出长处、不足、疏漏及矛盾之处；
- 分析现状并提出不同层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激励机制和新方法，如衡量地方政府的保护政绩、可持续的融资机制和市场融资机制等。

(3) 促进国家与地方层面在机构、政策和动议方面的衔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包括其对地方示范项目的支持；

相关的 TSP 技术投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促进 ECBP 地方示范项目之间、ECBP 项目和其他示范项目之间、地方示范项目和国家层面动议之间不同层次的联络与沟通；例如，借助与示范项目相关的地方和省级政府机构的各种会议、研讨会、实地考察、互访等活动，分享经验、探讨问题，增进彼此的沟通、合作和信息共享；
- 从示范项目中寻找切实可行的先进方法和经验，并将其纳入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定过程中；
- 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在地方层面的应用局限和有利条件，同时要因地制宜，考虑到地方的实施能力及其特定的生态环境和制度环境；

- 在地方示范项目建立监测系统，制定与国家政策实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相联系的监测计划等；
- 就如何更好地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地方土地利用规划提出建议，促进地方和省级政府在相关领域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4) 其他技术服务范围。

除了上述领域，TSP还将涉及以下方面的工作内容：

- 组织和实施培训课程、交互访问、信息共享和传播，以支持上述活动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活动；
- 寻找开展深入和专门培训的机会，并为主要的利益相关方提供适当的培训；
- 促进国内外相关机构的联系并建立沟通平台。

5. 人员组成：

TSP 需提供一名协调员（至少是半职的），协助 ECBP 项目工作并确保按时提供政策建议和技术服务。TSP 还需确定为完成技术服务合同所配备的主要工作人员，包括主要工作人员的名单、简历及其可服务于本合同的最少工作日数。主要人员应该在政策、制度、能力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具有相应的资质，同时应熟悉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情况，或能够将国际上的经验和最佳范例引入并推广到中国。除了几个关键人员之外，TSP 还应该提供可能参与项目合同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6. TSP 的管理方：

TSP 直接向中欧生物多样性项目办公室（PMO）汇报工作，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项目支持机构（COSU）报告与地方示范项目相关的任务，向国家环保总局（SEPA）汇报所有与合同相关事宜。

7. 资格要求：

- 国内和国际非政府机构的联合体（须包括至少一个中方机构和一个外方机构），拥有良好的国际专家网络，致力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目前正在中国开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项目；
- 具有在类似国际项目中的实践经验，能够提供政策、制度方面的技术支持，并能够为国家与地方层面在政策和法规方面的有效实施提供建议；
- 熟悉《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义务、结构和进程；
- 具有协调不同部门参与保护工作及建立有效合作伙伴关系的能力；
- 深入了解中国从事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政策制定、实施和监督，及环境影响评价等领域的有关机构和相关知识；

- 充分了解中国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机构（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特别是地方和省级层面上的中国机构；
- 具有国内或国际与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有关的知识和经验，特别是欧盟 2010 年行动纲领及相关欧盟项目；
- 现任员工中可用汉语普通话和英语进行流利的听说读写交流，了解一些区域方言更佳；
- 拥有良好的国内、国际和区域的信息与专家网络，具有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相关信息、产出和技能的途径，包括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最佳范例；
- 了解 UNDP 项目实施程序。

8. 合同期限:

原则上技术服务合同的期限不超过 2 年，但经协议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合同实施期间 TSP 应当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9. 预算:

TSP 的预算将从 ECBP 项目总预算中支出，每个分包合同支出将涵盖在框架协议之内，框架协议总额将不超过 50 万美元。如有剩余资金，则 SEPA 保留将其纳入 ECBP 项目整体预算并进行分配的权力。

10. 合同管理:

TSP 将在由 SEPA 签署的框架协议下开展工作，合同管理依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执行管理手册》(UNDP/NEX) 及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执行。